

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要點

- 101.11.28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- 101.12.18 亞洲秘字第1010013937號函發布
- 103.11.26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、4條條文
- 103.12.19 亞洲秘字第1030015989號函發布
- 104.03.18 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條條文
- 104.04.01 亞洲秘字第1040003992號函發布
- 105.08.17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
- 105.09.26 亞洲秘字第1050012375號函發布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在學期間至品牌合作企業實務學習，並於畢業後至品牌合作企業就業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獎學金申請暨發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二、獎學金適用對象

凡於101學年度至103學年度入學且同意參與「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」之本校學生，於在校期間，除需符合相關實施要點規範，多益成績亦須達700分以上或相當之托福IBT66分、ITP515分或全民英檢成績中級複試通過之要求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

經「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審核通過之，核准名單發放金額分兩級距以下：

- (一) 第一名至第五名獎金15,000元。
- (二) 第六名至第十五名獎金10,000元。

四、發放方式

依「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要點」辦理，獎學金於完成實習後申請核定發給，惟終止培訓、停訓或不在學者，不予發給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審慎考量個人生涯規劃，於參與「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」期間不得以報考研究所、短期留學、海外遊學或其他個人因素，要求延期、改期培訓或實習，違者取消品牌實習安排，並應全數退還所領之獎學金。

六、本要點獎學金所需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